

通 知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校级先进个人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机关处（部、室）、直（附）属单位：
为表彰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做出贡献的优秀人员，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校党发〔2015〕
3 号），现就开展 2019 年度校级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 在教学、科研、科研推广、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在册在岗人员。
2. 各党委（总支）在年度考核优秀人员中，按照分配的评选名额向学校报送校级先进个人（见附件 1）。
3. 各单位党政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不参加本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评选。

二、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各党委（总支）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开展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委所属部门和创新实验学院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负责辅导员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2. 各党委（总支）将评选结果按类别经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资格审核通过后，在本单位公示

3 天。

3. 公示无异议后，各党委（总支）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9 年度先进个人登记表》《2019 年度先进个人汇总表》报人事处 506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renshike@nwsuaf.edu.cn。

4.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先进个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确定人选后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党委、行政名义发文公布。

5. 人事处将先进个人相关材料归入教职工本人人事档案。

三、相关要求

1. 各党委（总支）严格按照学校核定的校级先进个人评选指标进行评选，超出指标者将不予受理。

2. 各党委（总支）在评选时，要充分考虑各类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尽可能涵盖各个类型、各个层面的人员，确保校级先进个人的代表性和广泛性。

联系人：黄盼盼 王 军 电话：87082755

人事处

2019 年 12 月 16 日